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及合作之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蕪湖美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麻投資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漢麻投資集團同意出售及蕪湖美瑞同意收購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此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框架協議日期之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之預測溢利人民幣50,000,000元及將市盈率乘以六倍後達致；(ii)建議漢麻投資集團、一間中國著名大學之第三方產業基金及蕪湖美瑞透過彼等認購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新公司之股權參與目標公司二期產能擴建，以進一步建立及加強漢麻投資集團及其業務夥伴於大麻行業之領導地位；及(iii)建議漢麻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漢義生物科技與蕪湖美瑞成立新合營公司，以整合漢義生物科技及蕪湖美瑞之資源，加快以大麻素作為主要成份之預防及治療癲癇、抑鬱、止痛及老人痴呆症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漢麻投資集團為全球大麻行業領導者之一，其業務涵蓋由大麻種植及大麻花葉加工至研發以大麻基活性成分為成分之醫藥產品之整個大麻生產價值鏈。據董事所深知，漢麻投資集團為中國唯一一間領有大麻種植許可證及大麻花葉加工許可證且符合中國 GMP (良好生產規範) 之持牌公司，致力研發應用大麻基活性成分之生物醫藥產品。

目標公司持有唯一符合中國 GMP (良好生產規範) 之大麻花葉加工牌照。目標公司備有若干廠房，可生產純度 99% 之大麻素，並為中國最大之大麻基活性成分之提取基地。

董事相信，訂立框架協議將積極推進本集團與漢麻投資集團更深入合作，其將以提取大麻基活性成分作開端，其後將伸至研發生物醫藥產品及其他「大健康」應用。

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 20% 股權轉移手續前，訂約雙方將訂立載列更詳細收購事項條款之協議，並將於訂立有關協議後作出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合作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蕪湖美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麻投資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漢麻投資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1) 漢麻投資集團(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公司蕪湖美瑞(作為買方)

漢麻投資集團及蕪湖美瑞各自稱為「訂約方」及其後統稱為「訂約各方」。

標的事項：(1) 收購事項

漢麻投資集團同意出售及蕪湖美瑞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2) 合作

建議漢麻投資集團、一間中國著名大學之產業基金及蕪湖美瑞透過彼等認購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雲南新公司(一間由目標公司及上述第三方產業基金將成立之公司)之股權參與目標公司二期產能擴建，以進一步建立及加強漢麻投資集團及其於大麻行業之業務夥伴之領導地位。

就上述安排而言，漢麻投資集團同意蕪湖美瑞可以認購價最多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雲南新公司最多20%股權。雲南新公司於成立後將從事大麻提取業務。現時目標公司擬透過投入若干其自有技術認購雲南新公司之35%股權。

建議漢義生物科技(漢麻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蕪湖美瑞成立新合營公司，以整合漢義生物科技及蕪湖美瑞之資源，加快以大麻素作為主要成分之預防及治療癲癇、抑鬱、止痛及老人癡呆症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就上述安排而言，訂約各方同意漢義生物科技(漢麻投資集團及蕪湖美瑞之附屬公司)將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新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從事研發若干以大麻基活性成分為成分治療癲癇、抑鬱、腫瘤及老人癡呆症之醫藥產品。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港元，及蕪湖美瑞將認購該註冊資本最多50%。

代價：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框架協議日期之估值人民幣300,000,000元後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之預測溢利人民幣50,000,000元及將市盈率乘以六倍後達致。

漢麻投資集團須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20%股權轉讓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全數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完成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進行。

漢麻投資集團認購雲南新公司最多20%股權之最終代價之上限將為人民幣36,000,000元，並將按提供予雲南新公司其他投資者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釐定。

認購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最多50%之代價將按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及蕪湖美瑞於有關註冊資本之份額按比例計算。

完成：訂約各方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於工商行政主管機關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20%股權轉讓手續。

指派董事提名人：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而蕪湖美瑞將有權力指派一名董事提名人。

漢麻投資集團承諾：漢麻投資集團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溢利目標」）。漢麻投資集團進一步承諾倘未達成溢利目標，漢麻投資集團將根據訂立框架協議時目標公司之估值（基於二零一八年之預測溢利人民幣50,000,000元），透過轉讓目標公司之額外股權予蕪湖美瑞以補償蕪湖美瑞。

漢麻投資集團亦承諾，倘漢麻投資集團及／或其現有及未來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有任何增加或漢麻投資集團及／或其現有及未來附屬公司之股權有任何轉讓，蕪湖美瑞應享有優先權。

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20%股權轉讓手續前，訂約各方將訂立載列更詳細收購事項條款之協議，並將於訂立有關協議後作出公佈。

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工業大麻於生物製藥、功能性食品及美容業等「大健康」領域應用日益廣泛。漢麻投資集團為全球大麻行業領導者之一，其業務涵蓋由大麻種植及大麻花葉加工至研發以大麻基活性成分為成分之醫藥產品之整個大麻生產價值鏈。據董事所深知，漢麻投資集團為中國唯一一間領有大麻種植許可證及大麻花葉加工許可證且符合中國GMP（良好生產規範）之持牌公司，致力研發以大麻基活性成分為成分之生物醫藥產品。

目標公司（漢麻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漢麻投資集團之大麻產品製造平台）持有唯一符合中國GMP（良好生產規範）之大麻花葉加工牌照。目標公司備有若干廠房，可生產純度99%之大麻素，並為中國最大之大麻基活性成分之提取基地。

漢義生物科技(漢麻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新合營公司之潛在合作夥伴)為唯一合資格使用大麻基生產生物製藥產品之中國公司，並獲授相關政府部門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漢義生物科技主要從事研發及商業化以大麻為成分之處方藥劑製品，並已透過其研發實力、知識產權組合及生產技術於植物大麻素療法之發展及藥物發現上取得領先地位。

董事相信，訂立框架協議將積極推進本集團與漢麻投資集團更深入合作，其將以提取大麻基活性成分作開端，其後將延伸至研發生物醫藥產品及其他「大健康」應用。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合作將開拓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合作及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藥物、保健產品及貿易業務、諮詢業務、物業及投資業務、研發及物業開發。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大麻加工。其擁有符合中國 GMP (良好生產規範) 之大麻花葉加工牌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20%股權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20%股權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人民幣
20%股權應佔除稅及額外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589,888 元	29,529,749 元
	人民幣	人民幣
20%股權應佔除稅及額外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20,538 元	26,311,085 元

有關漢麻投資集團之資料

漢麻投資集團為一間業務集團，主要從事大麻種植、大麻花葉加工、研發以大麻為成分之醫藥產品及大麻之其他運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合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 20% 股權
「收購事項」	指	蕪湖美瑞根據框架協議向漢麻投資集團收購 20% 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	指	蕪湖美瑞可能認購雲南新公司最多 20% 股權及蕪湖美瑞與漢義生物科技組成新合營公司
「框架協議」	指	蕪湖美瑞與漢麻投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作之投資及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義生物科技」	指	漢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漢麻投資集團」	指	漢麻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營公司」	指	漢麻投資集團及蕪湖美瑞之附屬公司漢義生物科技將予組成之合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雲南漢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蕪湖美瑞」	指	蕪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新公司」	指	目標公司將予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雲南省之第三方工業基金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曾文濤先生。